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43,811	304,443
銷售成本		<u>(217,849)</u>	<u>(240,329)</u>
毛利		125,962	64,114
利息收入		9,236	9,691
其他收入		23,171	21,397
其他收益，淨額		4,517	16,402
行政開支		(65,916)	(62,526)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872)	(27,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u>	<u>(20,583)</u>
經營溢利		72,098	992
融資成本		(142,755)	(156,4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47)	(57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1</u>	<u>—</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71,203)	(156,055)
所得稅開支	5	<u>(23,570)</u>	<u>(5,965)</u>
本年度虧損		<u><u>(94,773)</u></u>	<u><u>(162,020)</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8,955)	(154,448)
—非控股權益		<u>14,182</u>	<u>(7,572)</u>
		<u><u>(94,773)</u></u>	<u><u>(162,02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經重列)
基本	6	(0.099)	(0.233)
攤薄	6	<u>(0.099)</u>	<u>(0.23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94,773)	(162,02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於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 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17,689)	(48,18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於換算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的 匯兌差額	2,817	11,497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5,421)	6,30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0,293)</u>	<u>(30,38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15,066)</u>	<u>(192,404)</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243)	(186,662)
—非控股權益	12,177	(5,742)
	<u>(115,066)</u>	<u>(192,4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622	878,931
使用權資產		16,082	20,2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89	2,03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061	—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7,370	12,79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24	4,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61,776	184,026
		<u>957,724</u>	<u>1,102,291</u>
流動資產			
存貨		—	6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20,211	482,13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2	2,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512	420,843
		<u>907,745</u>	<u>905,924</u>
總資產		<u>1,865,469</u>	<u>2,008,21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股本		75,057	17,884
儲備		(64,306)	(91,787)
		<u>10,751</u>	<u>(73,903)</u>
非控股權益		201,237	189,060
權益總額		<u>211,988</u>	<u>115,157</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73	3,428
借貸		1,238,293	1,400,6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27	9,221
		<u>1,245,193</u>	<u>1,413,2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7,713	151,366
借貸		281,242	322,451
租賃負債		3,752	3,70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581	2,270
		<u>408,288</u>	<u>479,790</u>
總負債		<u>1,653,481</u>	<u>1,893,058</u>
總權益及負債		<u><u>1,865,469</u></u>	<u><u>2,008,21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項目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本)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項(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上文列出的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修訂本)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定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詮釋及會計指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詮釋及會計指引。

3 收益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間點確認：		
— 銷售電力	251,163	220,602
— 電價補貼	91,581	78,268
— 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	1,067	—
	<u>343,811</u>	<u>298,870</u>
隨時間確認：		
— 焚化醫療廢物	—	5,573
	<u>343,811</u>	<u>304,443</u>

收益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之收益。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

一般而言，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除外。有關電價補貼的徵收取決於有關政府當局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的資金分配。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當地國有電網公司，再讓風力發電公司作出結算。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益。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董事會。彼等從商業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個(二零二二年：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即於中國使用風機葉片發電。由於這為本集團唯一一個營運分部，概無呈列進一步的營運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其由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其他貸款的按金、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4,322	2,410
中國	<u>894,708</u>	<u>1,054,830</u>
	<u><u>899,030</u></u>	<u><u>1,057,240</u></u>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二零二二年：10%)。該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342,708</u>	<u>298,857</u>

5 所得稅開支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二二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6,969	10,302
預扣稅	—	679
遞延所得稅	<u>(3,399)</u>	<u>(5,016)</u>
	<u>23,570</u>	<u>5,965</u>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08,955)	(154,448)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1,100,066</u>	<u>663,067</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099)</u>	<u>(0.23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生效的每五股合併為一股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予以調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供股作出調整及重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行使而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類(二零二二年：三類)潛在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被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及贖回收益。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已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獲得的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08,955)	(154,44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 利息開支	—	1,286
— 贖回收益	—	(4,601)
	<hr/>	<hr/>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	(108,955)	(157,763)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00,066	663,0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	6,618
	<hr/>	<hr/>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0,066	669,685
	<hr/>	<hr/>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u>(0.099)</u>	<u>(0.236)</u>

所有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二二年：若干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如每股基本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98,033	138,863
減：虧損準備撥備	(2,030)	(2,030)
	<u>196,003</u>	<u>136,83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85,984	529,328
	<u>681,987</u>	<u>666,161</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133,776)	(156,026)
—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8,000)
	<u>(161,776)</u>	<u>(184,026)</u>
流動部分	<u>520,211</u>	<u>482,135</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45,400	627,841
港元	36,587	38,320
	<u>681,987</u>	<u>666,161</u>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94,79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36,816,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抵押，以獲取其他貸款(二零二二年：其他貸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銷售電力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補貼部份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據(附註)	165,403	115,318
三個月內	30,600	21,498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	—
超過一年	—	17
	<u>196,003</u>	<u>136,833</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營運的風能發電站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4,402	41,707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69,685	68,234
超過一年	61,916	26,892
	<u>196,003</u>	<u>136,833</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金額收回機會極微，屆時撥備賬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03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被判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上述被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超過1年，或與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345,354	335,319
減：虧損準備撥備	(201,427)	(186,967)
	<u>143,927</u>	<u>148,352</u>
應收貸款(附註(ii))	218,856	236,557
減：虧損準備撥備	(66,642)	(64,921)
	<u>152,214</u>	<u>171,636</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187	29,187
減：虧損準備撥備	(29,187)	(29,187)
	<u>—</u>	<u>—</u>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ii))	14,923	9,923
其他貸款的按金(附註(iv))	28,000	28,000
預付款項	146,920	171,417
	<u>485,984</u>	<u>529,328</u>
總計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 預付款項	(133,776)	(156,026)
—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8,000)
	<u>(161,776)</u>	<u>(184,026)</u>
流動部分	<u>324,208</u>	<u>345,302</u>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1,075	294,056
減值撥備	24,872	27,503
撇銷	(9,981)	(41,48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475)
匯兌調整	1,290	3,478
	<u>297,256</u>	<u>281,075</u>
年末	<u>297,256</u>	<u>281,075</u>

附註：

- (i) 該結餘主要指應收供應商蘇司蘭能源(天津)有限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7,718,000元，該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減值。
- (i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介乎5%至18% (二零二二年：5%至18%) 的息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127,77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6,790,000元) 的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乃由該等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夥伴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7,25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250,000元) 的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乃由獨立第三方的一名股東擔保。應收獨立第三方的餘下貸款為無擔保。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權益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 (iv)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8,000,000元) 的若干存款質押，作為其他貸款的擔保。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1,196	19,243
應付利息	22,783	34,547
其他應付稅項	—	1,2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2,190	12,05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附註(i))	13,143	14,007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1,340	9,442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附註(ii))	2,314	19,4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附註(ii))	68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66	41,414
	<u>107,713</u>	<u>151,36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收購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權而應付賣方的未償還款項。
- (i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0,826	18,867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35	6
超過一年	335	370
	<u>21,196</u>	<u>19,243</u>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6,323	106,888
港元	<u>31,390</u>	<u>44,478</u>
	<u>107,713</u>	<u>151,366</u>

10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u>42,591</u>	<u>43,80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2,74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98,87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

紅松風電場項目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於二零二三年營運狀態穩定，主要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匯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第一期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政府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經營環境

二零二三年，儘管國際經濟環境複雜多變，中國經濟仍呈現良好的復蘇勢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2%，彰顯中國新發展格局的活力和潛力。相比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更加穩定，積極因素不斷積聚，增長態勢更為穩固，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呈現顯著增長，且國民經濟得到改善，逐步走向全面復蘇和增長的軌道。

近年來，中國風電行業發展穩步增長。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二零二三年新增並網風電裝機7,590萬千瓦，而累計並網風電裝機容量達到4.40億千瓦的新高度；二零二三年風電量達8,090億千瓦。二零二三年，中國的總用電量為9.22萬億千瓦時(「千瓦時」)，較二零二二年增長6.7%，進一步驗證了風電行業在中國能源結構中的重要地位。

中國政府對新能源的發展給予了高度重視，通過實施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積極推動風電及清潔能源的應用和推廣，為本集團風電場業務的發展提供了巨大的機遇。中國政府對風電行業的持續支持，不僅為本集團的發展創造了獨有政策優勢，也提供了有利的發展環境。預期風電行業將迎來新發展時期，本集團將抓住這一機遇，實現業務的快速增長。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風機設備利用小時波動的風險

受電力供求關係的影響，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會有所波動。本公司位於河北省的紅松風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末產生的風能合共分別為761.94吉瓦時及663.38吉瓦時。倘經濟增長速度放緩，本公司的風機在未來平均利用小時數存在波動風險，進而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2) 風電價格波動的風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為促進光伏發電和風力發電產業健康有序發展，依據《可再生能源法》，決定調整新能源標杆上網電價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改委下發《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要求所有新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應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現平價上網，不再享有中國政府的補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十月，中國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分別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規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貼資金的結算規則。通過技術進步和市場競爭，推動風電開發成本進一步大幅下降，從而逐步減少對補貼的依賴。預計風電價格將會持續下降，進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帶來影響。

(3)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所屬的可再生能源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電力項目建設具有投資規模大、投資回收期長的特點。本公司近年來啟動多個新項目，除特別項目以外，部分投資資金主要通過貸款等方式獲取。受國際、國內宏觀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化，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影響，市場利率存在波動的可能性，進而對本公司財務費用構成影響。

前景展望

為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中國正逐步構建起一套完善的「1+N」政策體系，包括發佈重點領域和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及一系列支撐保障措施。堅定不移地實施綠色發展新理念，全面推進資源節約和迴圈利用，持續推進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中國政府的重要戰略方向。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區，政府正加快規劃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專案，這為風電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空間。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中國九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提出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十四五」的規劃的指引下，中國風光發電穩步發展，海上風電、分散式與戶用光伏成為亮點。風電、光伏新增並網裝機容量分別為7,590萬千瓦、21,700萬千瓦。累計風電裝機容量達到世界第一。二零二三年風電、光伏棄用率保持穩定，利用率分別達到97.3%和98%。「雙碳」目標下，風光發電全面步入平價上網時代，經濟效益日漸突出。

科技的進步為風電行業的發展注入了強大的動力，設備製造商推出的風力發電機產品越來越大型化、輕量化，這不僅降低了風電度電成本，也提高了風電發電的效率和可靠性。此外，中國政府加大對智慧電網、特高壓輸變電線路的投入，使得棄風限電率逐年下降，風電利用小時提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集中資源於風電場等多種形式的新能源開發及運營業務，力求在中國北部地方可再生能源行業中確立領軍地位。我們將繼續優化風電場佈局，提升風電設備的性能與效率，降低運維成本，以實現更高的發電量和更好的經濟效益。同時，我們還將積極探索新的商業模式，如風電+儲能、風電+氫能等，以拓展業務邊界，增強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或收購的方式，拓展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的業務。我們將與行業內外的優秀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光伏、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項目，形成多元化、互補性的能源結構。通過合作，我們可以共用資源、技術和管理經驗，實現互利共贏，推動整個行業的持續發展。

在加強現有華北地區風電場運維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我們將利用先進的技術和管理經驗，提升運維服務的水準和品質，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高效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將積極探索與電力、交通、建築等其他行業的合作模式，推動可再生能源的廣泛應用和深度融合。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氫能源相關業務的發展，包括生產氫能源汽車、風電制氫、儲氫及加氫站建設營運。我們相信這一業務的拓展符合中國政府對清潔能源和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需求。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將主要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持未來發展項目。我們將積極與投資者溝通，展示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和業務前景，吸引更多的資金支持。我們也將加強內部管理和風險控制，確保公司的穩健運營和可持續發展。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通過整合業務和資源，我們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

我們深知，企業的成功離不開社會的支持和信任。因此，本集團將始終秉持誠信、創新、協作、共贏的經營理念，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我們將與股東（「股東」）、投資者以及所有合作夥伴攜手共進，共同推動中國可再生能源事業的繁榮發展，為實現全球碳中和目標貢獻我們的力量。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3,811	304,443	39,368	13
毛利	125,962	64,114	61,848	97
經營溢利	72,098	992	71,106	7,1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203)	(156,055)	84,852	54
本年度虧損	(94,773)	(162,020)	67,247	4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8,955)	(154,448)	45,493	30
非控股權益	14,182	(7,572)	21,754	287
本年度虧損	(94,773)	(162,020)	67,247	4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債務淨額(人民幣千元)	1	(1,134,023)	(1,302,227)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	211,988	115,157
流動比率	3	222%	189%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日數	4	177	289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日數	5	34	25
盈利對利息倍數	6	0.5	0.003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7	535%	1,131%

附註：

1. 銀行及手頭現金 — 借貸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x 100%
4.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收益x 365日
5.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銷售成本x 365日
6. 息稅前溢利／融資成本
7. 淨債務／權益x 100%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風力發電及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43,811,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4,443,000元增加約13%。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銷售電力	251,163	220,602	30,561	14
電價補貼	91,581	78,268	13,313	17
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	1,067	—	1,067	不適用
焚化醫療廢物	—	5,573	(5,573)	(100)
總計	343,811	304,443	39,368	1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17,84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40,329,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3%(二零二二年：約79%)。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25,962,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64,114,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37%，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中國政府退還增值稅約人民幣20,00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177,000元)；(ii)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50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306,000元)；(iii)豁免其他貸款的本金及應付利息約人民幣4,80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899,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折舊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至約人民幣65,916,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62,526,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4,872,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7,503,000元)。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他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較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取得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票據、新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利息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142,75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6,469,000元)。其輕微減少主要因為於報告期間票據本金悉數償還及產生的其他貸款的利率下降。

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23,57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965,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紅松的應課稅溢利大幅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94,773,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62,020,000元)。年內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電力銷售增加且正在應用的銷售成本下降，以及並無產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0,583,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8,95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4,448,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9,45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26,13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狀況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9,170,000元及悉數償還票據本金約64,75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85,512,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金額包括約人民幣358,187,000元及30,072,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420,843,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金額包括約人民幣416,671,000元及4,67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519,53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3,0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3,535,000元。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其他外部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519,535,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494,735,000元為定息貸款，約人民幣1,024,800,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成本的潛在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3,000,000港元的額外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本金額37,895,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到期及贖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額外公司債券；本金額24,825,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到期及贖回)。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且未償還公司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約116,416,000港元及151,311,0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延後票據(前稱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項修訂契據(「第二項修訂契據」)以(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二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項修訂契據（「**第三項修訂契據**」），以(i)刪除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機制；(ii)將到期日（經第二項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iii)將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由10%修訂為1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v)要求本公司預先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三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三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契據。可換股票據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64,751,000港元的票據已經償還（二零二二年：本金額13,542,000港元的票據已經償還）。本公司目前正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就可能延長票據到期日及修訂票據餘下結餘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協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已償還（二零二二年：票據約64,751,000港元已發行且未償還）。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持有人贏匯就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訂立了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根據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應付贏匯的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已透過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悉數清償。認購新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所得款項（即約4,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本公司產生的部分專業費用。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合共1,979,861,111股本公司新股份（即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新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4%；及(ii)於新認購協議日期，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01%。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聯交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概無獲行使，亦概無轉換股份因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或發行。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因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行使所有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至494,278,779股新股份，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21港元。

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三名個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徐英杰先生(「徐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769,9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曹志偉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884,88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iii)陳麗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885,2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9,54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年利率為7%，附帶轉換權，可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轉換為股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合共325,666,666股本公司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即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89%；及(ii)本公司經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71%。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9,400,000港元，擬作下列用途：(i)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其餘款項約13,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貸款。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完成，其中本金總額為19,54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唯一認購人徐先生。聯交所已批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徐先生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行使本金額為19,54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徐先生配發及發行325,666,666股轉換股份。

有關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資本重組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按股份合併前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股份合併生效後的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該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生效。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藉由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股份合併前的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該變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生效。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最多1,277,353,730股股份(「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9.9百萬港元(扣減開支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變動，不包括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1,187,403,73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211.0百萬港元。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及實際用途載述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公司債券	92.0	29.7	62.3
償還票據	70.0	61.8	8.2
未來業務發展	27.8	1.0	26.8
一般營運資金	21.2	21.2	—
總計	<u>211.0</u>	<u>113.7</u>	<u>97.3</u>

資金籌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資金籌集活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8港元的行使價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及供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至59,295,04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546港元。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長城華冠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長城華冠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華冠」）及其股東訂立了認購協議（「長城華冠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購長城華冠不多於4%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長城華冠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應出資合共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0百萬元以認購長城華冠若干股份，有關實際股份數目及每股股價應按長城華冠集資前的估值及長城華冠在是次集資（長城華冠認購協議為其中一部分）中籌集所得的資金總額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長城華冠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該認購事項向長城華冠支付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長城華冠的集資前的估值為人民幣20億元。該估值由乃投資者與長城華冠協定，其主要基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對長城華冠進行的先前估值。由於於關鍵時刻，長城華冠汽車與汽車部件生產已大幅縮減，故並無就集資前的估值編製新的估值報告。

長城華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過往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NEEQ代號：833581，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自願停牌）。長城華冠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主要從事汽車設計及開發服務、汽車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研發。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i)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華冠及其股東訂立補充協議，共同同意就長城華冠潛在海外上市而終止長城華冠的認購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承德瑞風」)與長城華冠訂立注資協議(「長城華冠注資協議」)，以取代長城華冠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長城華冠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長城華冠注資協議，承德瑞風將合共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長城華冠8,000,000股股份，佔長城華冠於注資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6%。

投資長城華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該等租賃資產。該等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租賃資產進行評估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5%。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價值產生任何損益或者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並無支付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承租人已收取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總代價，而承租人正與出租人就支付剩餘代價進行協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638,23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4,43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22,79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816,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已就本集團取得借貸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末以來發生之重大事件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3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約12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4,382,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3,277,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則，其為實現、吸引及保留本集團高標準與質素的管理、向所有股東促進高標準且健全的內部控制、問責及透明度，以及符合本集團多名持份者的期望而言提供了一個框架及堅實的基礎。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董事李天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及彭子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因必須參加預先安排的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委任袁萬永先生為主席前，本公司主席一職從缺。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而姜森林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告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符合相關法例法規

董事會十分關注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委聘了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的法律框架。本公司會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營運單位注意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消息。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違反適用法例法規，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並同意該等數字與有關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金道連城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金道連城不會就此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uife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